

从学生餐费中“分羹”，道歉、追责只是第一步

近日，针对网上反映淮阳人民中学“食堂承包商举报校领导2年拿走300余万现金”问题，河南周口市淮阳区委、区政府发布情况通报称，网上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调查组责令该校将违规收取的410.565万元如数退还给学生。同时，纪委监委机关对14名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情况通报

来源：淮阳区人民政府 时间：2026-01-20 21:16:01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 打印 分享

针对网上反映淮阳人民中学“食堂承包商举报校领导2年拿走300余万现金”问题，淮阳区于2025年12月26日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全面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经查，网上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淮阳人民中学系淮阳中学初中部，2022年8月，经淮阳中学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淮阳人民中学与河南德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馨公司）法定代表人鲁某某约定，将学生就餐收费方式定为包餐制，每日20元，其中17元归德馨公司、3元返归学校。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德馨公司分6次返归淮阳人民中学现金共计410.565万元。淮阳人民中学将其中的387.1327万元用于发放教师补课补助、期中期末考试绩效等，14.7323万元用于学校维修下水道、购买洁具用品，8万元被淮阳人民中学餐厅管理人员石鹏非法占为己有，剩余0.7万元暂存淮阳人民中学校长刘喜典个人银行账户。

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按照管理权限，纪委监委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分别对相关责任单位和14名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责令淮阳人民中学将违规收取的410.565万元如数退还给学生。给予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淮阳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分管教育体育工作）范恒礼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韩玉东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分管淮阳中学）王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时任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基础教育、分管安全教育办公室工作）黄文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给予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安全教育办公室主任张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给予淮阳人民中学校长刘喜典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提议并主持会议研究决定乱收费的时任淮阳中学党总支书记白子兴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给予参加会议研究决定乱收费并表态同意的时任淮阳中学校长徐良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参加会议研究决定乱收费并表态同意的时任淮阳中学副校长魏泰来、党辉、李伟责令检查处理；给予淮阳中学工会主席（分管后勤工作）孙训友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淮阳人民中学后勤人员王家宣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淮阳人民中学餐厅管理人员石鹏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淮阳区委、区政府对淮阳人民中学发生的乱收费问题深感自责，向学生、家长及社会诚恳道歉。目前，我区正以案为鉴，全面排查相关问题，坚决筑牢教育保障防线。

感谢新闻媒体和广大网民对我们工作的监督！

淮阳区委、区政府
2026年1月20日

图源：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网站

通报还原了事件整个过程，其所作所为令人心寒。学校与餐饮公司明确约定，每日 20 元的学生餐费，其中 17 元归餐饮公司、3 元返归学校，抽成比例高达 15%。更荒诞的是，这笔从学生口中省出来的钱，大部分被用于发放教师补课补助、考试绩效。仿佛学生的饭碗，成了给教师发放奖补的“小金库”。还有学校餐厅管理人员顺手牵羊，将 8 万元塞入自己腰包。整个过程，如同一场精心策划的“分肥”，而“肥肉”的来源正是那些正在长身体的学生。

此类“集体决策”式违规，其危害性远超个人贪腐。它意味着错误观念在局部系统内获得了“合法性”，形成了某种共识。从会议记录看，从校级领导到分管人员，多人对此提议表示同意，无人提出异议或质疑。这暴露出内部监督机制的完全失灵，以及法纪意识在关键岗位上的集体淡漠。这已不是个别“蛀虫”的问题，而是系统性的失守。

国家相关部门三令五申，学校食堂必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学生伙食费一分一厘都应用于食材成本，确保孩子吃得饱、吃得好。这是不容触碰的红线，也是最起码的教育伦理底线。然而，规定在这所学校成了一纸空文。顶风作案的背后是权力的任性，是对法规的漠视，更是对家长信任与学生健康的极端不负责任。410 余万元，摊到每个学生头上看似不多，但其性质之恶劣、影响之坏，远超金额本身。

通报显示，从分管副区长到校长，一连串责任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钱款被责令退还，非法占有的移送司法。这是必要的纠偏，是给公众的一个交代。但反思不能止步于此。

必须追问，如此明目张胆的集体决策，为何能畅行这么久？内部监督机制何在？上级的日常监管是否形同虚设？食堂的账目为何能成为一笔糊涂账，直到承包商举报才东窗事发？

道歉与追责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扎紧制度的篱笆。学生餐费的管理必须暴露在阳光之下，每一笔收支都应详细记录，定期向家长与社会公示，接受最广泛的监督。财政与教育部门的审计应成为常态，而非事后补救。对于任何企图从学生营养经费中“分羹”的行为，必须设立“高压线”，一经发现，严惩不贷。

教育的尊严，始于对每一个个体的基本尊重。校园餐不是“小金库”，更不是“唐僧肉”，莫让孩子们餐盘成为被算计的对象。只有让每一分伙食费都明明白白，都化作盘中餐的营养，才能保障学生的健康成长。

来源：光明网-时评频道

作者：陈广江

责编：郝悦

原文链接：

https://guancha.gmw.cn/2026-01/22/content_38551932.htm